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聚文”）、唐德影视签署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吴宏亮先生与东阳聚文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宏亮与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吴宏亮与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唐德影视分别与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签署了《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易通股份认购协议》”）和《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聚文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1、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浙江易通，股份转让价格为 4.74 元/股；同时，吴宏亮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在前述股份转让交割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浙江易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9,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5%，浙江易通将成为可支配上市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

2、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8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转让给东阳聚文，吴宏亮先生还将同时协调第三方股东赵健、陈蓉、李钊向东阳聚文合计转让其所持公司 3,864,8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4.74 元/股。

3、吴宏亮先生后拟进一步将其所持公司 37,158,11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浙江易通，该等股份系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组成部分；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 7,121,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东阳聚文。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易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104,065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61,495,93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仍为 119,600,000 股。

4、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浙江易通和东阳聚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25,675,7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浙江易通、东阳聚文分别与唐德影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易通股份认购协议》和《聚文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拟以现金 412,635,215 元认购公司 104,729,7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23%），东阳聚文拟以现金 82,527,043 元认购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85%），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易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162,833,81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61,495,93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4,329,75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19%）；东阳聚文将持有公司 49,013,52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吴宏亮先生将持有公司 69,801,31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宏亮先生；吴宏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完成和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易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上述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的排他期、原协议生效等待期、违约责任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及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易通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广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浙广集团[2020]110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

二、你集团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收购风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推进本次股份受让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你集团要加强对收购后企业的管理，优化企业治理管控，加强团队建设、盘活人才资源、做强影视主业，推出更多与‘重要窗口’相匹配的影视精品。”

2020年8月21日，东阳聚文收到东阳市财政局出具的《东阳市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表》，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本次收购方案：1、由聚文公司¹即期通过受让股权形式投资 9,928.3803 万元，获得唐德²5%股权；再远期通过受让股权形式购买唐德 1.70%股权。2、同意聚文公司参与定增投资 8,252.7043 万元，获得唐德 3.85%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方能完成股份的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还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浙江广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4号）；

2、《东阳市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¹ 指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² 指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同。